

证券代码：831943

证券简称：西格码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融程花园酒店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巫奇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8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巫奇进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对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计划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光荣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在 2016 年的所有工作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902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巫奇进、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光荣、张培、方文华、巫启云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结果认为财务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

实反映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比较吻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决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九) 审议否决《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反对股数 36,5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弃权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特对公司章程第 12 条作相应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 33 条、第 54 条、第 96 条、第 106 条进行修改。

第 33 条的原条款为：（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现修改为：（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 54 条的原条款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现修改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第 96 条的原条款为：……（15）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将此项删掉，第 96 条第（15）项之后的内容依次上移一个编号。

第 106 条的原条款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电话、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交易额为不超过 11,112,000.00 元。详见公告《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巫奇进、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光荣、卢宏武、张培、方文华、巫启云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承诺将自有一处房产免费租赁给公司办

公使用，免费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租赁期间不向公司收取任何租赁费、水费、电费及物业费，承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因此，2016年度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0。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上述办公场地由免费租赁改为按照依市场公允价值有偿租赁。另，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有办公场地不能容纳所有的员工，因此，控股股东将自有的另一处房产依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两处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价格合计312000.00元，超出预计部分312000.00元，现对上述超出关联交易金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巫奇进、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光荣、张培、方文华、巫启云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年10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授

信协议》，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巫奇进、宋光荣为此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该项担保授信持续到 2016 年。详见公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巫奇进、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光荣、张培、方文华、巫启云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设立十家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总的发展战略是在 2016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十家分公司，具体完成设立的时间以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新设分公司等事项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在办理相应具体手续时，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巫奇进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现董事会提议拟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军、吴咏梅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